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 万吨/年合成氨技改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投资概述

公司具有年产各类高浓度磷复肥逾800万吨的生产能力,公司现有15万吨/年的合 成氨产能,工艺陈旧,未能为公司的下游业务建立充足的成本优势;同时,15万吨的年 产量远无法满足公司复合肥与磷酸一铵的生产需求。为充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与外购运 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强化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 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30万吨/年合成氨 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人民币为 15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 1. 公司名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764100001A
- 所: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 4. 法定代表人: 杨才学
- 5. 注册资本: 130, 452. 929 万元
- 6.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20 日

7. 经营范围:磷铵、磷肥、复混(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掺混肥料、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脲醛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的生产、销售,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品、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类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氯碱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硫磺(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化学危险货物运输(8类、2类3项),土壤修复,农田修复,重金属污染防治,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袋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仓储(不含危化品及其他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会务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型餐馆,经营客房,国内水路运输,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相关产品加工、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投资计划: 拟投资 150,000 万元用于 30 万吨/合成氨技改项目。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主要情况:项目总占地面积 543,65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装置、空分装置、合成氨装置、硫回收装置以及与之相配套的三废治理设施和给排水、供配电、外管、运输、道路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设施。
 - 2. 项目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化工循环产业园
 - 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从初步设计开始到项目建成投产, 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

三、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的投资建设是为了满足公司磷酸一铵与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合成氨原料,降低下游产品的生产成本与外购运输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资金使用效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善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与磷复肥主业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大做强磷复肥主业,提升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项目主要风险

(一)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当地产业政策等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二)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到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